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7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70	0276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8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948		
份额级别	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宏利睿智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0,832,621.76	37,340,593.18	1,148,173,214.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3,244.38	7,358.40	390,602.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10,832,621.76	37,340,593.18	1,148,173,214.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3,244.38	7,358.40	390,602.78
	合计	1,111,215,866.14	37,347,951.58	1,148,563,817.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5	0.00	99.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898%	0.00000000%	0.0000086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

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和网站 www.manulife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的 3 个月对日，若该月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

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